



中微金融

CHINA VÉ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14 股份獎勵計劃
- 17 董事資料變動
- 1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 21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22 企業管治
- 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24 其他資料
- 26 簡明綜合損益表
- 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峰(首席執行官)
解放(風險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杜立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黃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張搏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孫俊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加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文遠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董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靳明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加威(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鄭大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孫俊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主席)
董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文遠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靳明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鄭大雙(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高明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孫俊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加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文遠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靳明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金源(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鄭大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高明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孫俊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加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立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周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林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文遠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董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靳明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慧兒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hinavered.com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黃金源
黃慧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展現韌性，但受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多國舉行大選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且地區分化較為明顯。全球商品貿易雖呈復蘇態勢，但與歷史水平相比仍顯疲軟。全球通脹的緩解速度快於預期，主要得益於全球主要發達經濟體持續收緊的貨幣政策。國內方面，因產業結構調整陣痛有所顯現，但宏觀政策效應持續釋放，外需有所回暖，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

受到上述情況影響，A股上半年主要股指漲跌不一，分化明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證指數累計下跌0.25%，深證成指累計下跌7.10%，創業板指累計下跌10.99%。港股市場表現分化，大型股表現領先，小型股略顯遜色，恆生指數上漲3.94%，科技指數下跌5.57%。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IPO市場募資規模下滑，集資額及數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排名跌至全球第9位。

回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加速出清表現不良的資產、加快投資回收，逐步優化投資組合，謹慎投放新業務，公司整體財務情況維持穩定。



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環境，公司仍延續審慎克制的管理邏輯，在維持公司業務和團隊穩定性的同時，進一步完善公司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力求業務的穩步發展。具體來說，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增加平衡收益與風險的固收類資產投資，並重點關注高品質、高成長性的領域，如硬科技、尖端製造、數字經濟、人工智能、醫療健康等，捕捉優質的股權機會；資管業務方面，公司加強投資回收和低效資產的處置，亦積極拓展不良資產、困境資產、跨境併購和一二級市場聯動的特殊機遇；內控治理方面，公司根據內控顧問之建議，落實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對公司之授權體系、監控及匯報制度進行了調整和優化。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地緣政治仍處於相持博弈階段，全球經濟體在分化中仍具韌性，但長期來看，全球經濟預計會呈現下行趨勢。國內方面，隨著新「國九條」出台，我國資本市場將呈現強監管、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的趨勢。同時，政策或將持續聚焦新動能，因此新質生產力或將帶來新的產業投資機會。國際方面，之前為降低疫情後的通脹所實施的全球緊縮政策正在減弱，全球央行預計將採取較為溫和的降息路徑。在全球分化的趨勢下，全球產業鏈分工出現新態勢，西方國家出現「再工業化」的趨勢，國內則向規模經濟的綠色產業和數字經濟轉型，同時中國企業的出口和出海在外需的帶動下將趨勢性回溫。

本公司將充分研判上述宏觀經濟的變化及走勢，在不確定的市場波動中追求相對的確定性，持續推進降本增效的工作，積極盤活存量資產，防範新增風險，化解歷史問題，優化資產質量、提升資產價值並不斷提升獲取資產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充分利用香港目前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地位，靈活調整投資策略，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兼顧資產流動性及收益，發揮連結全球優質資產的優勢，緊握大灣區經濟的發展機遇，推進業務創新，力求業務模式取得突破，深化公司在香港及跨境金融領域的戰略佈局。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始終堅守誠信、專業、創新的價值觀，保持戰略定力，不斷提升核心能力及專業水平，緊握發展機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走穩走好高質量發展之路，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約為3,047,6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406,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投資對象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及 佔所持 股份/單位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eToro Group Ltd.	於非上市優先股之投資 [^]	社交投資交易網路	1,196,438 (6.19%)	385,508	1,292,143	30.1%	114,168	-
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前稱惠生(南通) 重工有限公司)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	海洋工程	142,732,048 (4.65%)	298,167	372,004	8.7%	29,835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文重大投資所披露之投資對象公司(包括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大股東之一個小股東之關聯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增加投資控股業務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本集團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動性及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本證券、提供經常性及穩定利息收入來源之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以及提供潛在中長期高回報之非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適當地納入投資組合中，實踐風險均衡之投資策略，不僅尋求擴大收益來源，亦於其整體投資組合中達致風險調整後之回報。

展望未來，股市預期持續動盪。投資(自有資金)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約為51,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60,000港元)，減幅約為14%，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之債務投資規模縮減令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662	41,147	(25%)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748	15,499	(31%)
投資收入	9,643	2,614	269%
總收益	51,053	59,260	(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0,5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36,399,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上述因素之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5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1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解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基於上述原因，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及可報告分部業績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分部收益以及金融資產／ 負債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8,154	8,851	2,113	406
證券經紀	4,472	3,131	(47,264)	(1,179)
投資控股	184,700	67,892	145,664	8,401
總計	197,326	79,874	100,513	7,628

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管理資產平均合計淨值減少令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而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證券經紀分部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之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分部貢獻的收益增加至約4,500,000港元，而虧損則增加至約4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虧損則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增加，而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約18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6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4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8,4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負債的淨收益約15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3,5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非上市投資公平值增加；(ii)回顧期間內債務投資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增速放緩，故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少；及(iii)部分被利息收入因債務投資規模縮減而下跌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資訊科技開支、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為152,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99,000港元)，增幅約為113%，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解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89,4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8,496,000港元)，下跌約0.7%。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97,784,000)港元、(16,000)港元及(29,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288,000)港元、1,949,000港元及18,48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8,000港元)。

僱員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1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115,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4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0,84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636,000港元），而總債務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為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可預見的融資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回購協議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9,000港元）。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少於一年，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5,233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	75,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若干債券已質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例如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24。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附註)
李峰(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9,280,000	0.83%
解放(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8,030,000	0.82%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4,714,459,250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顧問或專家；及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 2,892,871,92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獎勵數目： 2,888,291,925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獎勵數目： 1,157,461,925股

於申請時或接納獎勵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無

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且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730,830,000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於授予時立即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失效／沒收／註銷。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約為84,461,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所報市價釐定，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股份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的獎勵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及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已授出及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已授出及		
	未歸屬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收市價	未歸屬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港元)	購買價格	(附註1)	(港元)	購買價格	(港元)
董事								
李峰	-	288,030,000	0.043	零	-	-	-	-
解放	-	288,030,000	0.043	零	-	-	-	-
五大最高薪酬員工(董事除外)	-	626,200,000	0.043	零	210,570,000	0.068	零	-
其他員工	-	318,000,000	0.043	零	-	-	-	-

附註：

- 有關獎勵不附帶績效目標，且所有獎勵在授予時立即歸屬。所有獎勵均以現有股份支付。
- 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46港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峰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年薪已修訂為3,0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聘任為首席執行官訂立僱傭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解放	解先生作為本公司風險總監(「風險總監」)的年薪已修訂為2,3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解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聘任為風險總監訂立僱傭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黃金源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逢來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立娜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杜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姓名**變動詳情**

張搏洋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黃焰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孫俊辰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孫先生卸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1)的投資發展副總裁。
王加威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王先生卸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發佈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43,000,000	28.93%
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43,000,000	28.93%
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薔薇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43,000,000	28.93%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Vere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43,000,000	28.93%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Caym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43,000,000	28.93%
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 (「大橫琴中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43,000,000	28.93%
Dahengqi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Dahengqin HK」)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43,000,000	28.93%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劉學藝(「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034,511,390	14.50%
Prosper Ascend Limited (「Prosper Asc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034,511,390	14.5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3,502,618,610	10.09%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3,502,618,610	10.09%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CMI Financial」)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860,000,000	8.2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HK」)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42,618,610	1.85%
邵金俠(「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3,500,000,000	10.08%
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 (「寶匯拓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500,000,000	10.0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4,714,459,250 股計算。
- (2) 10,043,000,000 股 由 Vered Cayman 持有，Vered Cayman 由 Vered Investment 全資擁有，而 Vered Investment 則由 薔薇香港全資擁有。薔薇香港由 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red Investment、薔薇香港、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Vered Cayman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Dahengqin HK與Vered Cayman及其控股公司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i)擬買賣10,043,000,000股股份；及(ii)將上述股份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權力及權益出讓予Dahengqin HK，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由於Dahengqin HK由大橫琴中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橫琴中國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5,034,511,390股由Prosper Ascend持有，而Prosper Ascen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Ascen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MI Financial及CMIHK分別持有2,860,000,000股股份及642,618,610股股份。CMI Financial及CMIHK均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則由中民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投亞洲及中民投被視為於CMI Financial及CMIHK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3,500,000,000股由寶匯拓達持有，而寶匯拓達由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寶匯拓達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杜立娜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生效。自此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由男性董事組成。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文遠華先生、董皞先生及靳明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公告所披露辭任後，本公司(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要求；(ii)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及(iii)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要求。

就董事會因應不符合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要求而採取之補救措施而言，董事會已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委任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彼等各自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委任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i) 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iii) 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且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由獨立法證調查公司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董事會已批准及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調查」）與本公司一名股東投訴信所載有關時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林女士」）涉嫌不當行為的事宜。調查的主要目的包括：(1) 調查林女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有否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董事職責的規定，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和(2) 調查本公司與林女士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關連交易，並調查未披露事項（如有）是否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公司進行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有關調查主要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林女士發出的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林女士就若干關鍵時間的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並提交原訴傳票（「傳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林女士的法律代表來函，內容有關林女士有意全面中止針對本公司的傳票。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與上述程序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有關傳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662	41,147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748	15,499
投資收入		9,643	2,614
總收益	7	51,053	59,260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8	158,842	33,534
其他虧損淨額		(4,074)	(3,356)
交易成本		(11,814)	(1,56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15,847)	(39,540)
物業開支		(5,799)	(6,2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60)	(9,313)
折舊		(760)	(898)
資訊科技支出		(2,832)	(3,355)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10	(54,368)	(32,093)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902)
其他經營支出		(7,696)	(9,93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5	(9,408)	(5,733)
財務成本	11	(628)	(5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091)	(20,689)
所得稅支出	9	(10,494)	(15,710)
期間虧損		(20,585)	(36,3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781)	(37,582)
— 非控股權益		196	1,183
		(20,585)	(36,399)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3	(0.06)	(0.11)
每股攤薄虧損	13	(0.06)	(0.11)

第 35 至 66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0,585)	(36,3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19,827)	(92,80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1,999)	(39,6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59)	25,7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1,581	(7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037)	(19,46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48,341)	(126,20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8,926)	(162,60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627)	(163,296)
— 非控股權益	701	695
	(68,926)	(162,601)

第35至6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4	1,403
使用權資產		-	2,444
商譽		5,079	5,079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68,490	77,89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13	3,1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	79,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375,331	2,096,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275,664	336,434
遞延稅項資產	9	129,981	130,6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57,812	2,733,834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9,431	66,5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994	66,00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200,624	129,986
其他應收利息		2,943	1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51,412	387,6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43,390	16,0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1,895	2,412
應收稅項		169	170
經紀之按金		224,950	213,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847	689,636
流動資產總值		1,431,655	1,584,662
資產總值		4,289,467	4,318,49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454,374	4,454,374
其他儲備		(89,647)	(216,963)
累計虧損		(367,517)	(255,035)
		3,997,210	3,982,376
非控股權益		7,282	6,581
權益總額		4,004,492	3,988,9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	5,8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80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944	161,758
應付貸款及利息	22	–	27,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12,695	6,925
即期稅項負債		139,336	124,793
租賃負債		–	2,619
流動負債總額		284,975	323,734
負債總額		284,975	329,5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89,467	4,318,496
流動資產淨值		1,146,680	1,260,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04,492	3,994,762

第35至6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削減		股份獎勵計劃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所持之股份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非重估	重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4,374	140,850	(178,292)	726,699	(42,471)	1,542	(869,878)	4,587	(255,035)	3,982,376	6,581	3,988,957
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20,781)	(20,781)	196	(20,5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	-	-	-	-	-	-	-	-	-	-	-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	-	-	-	-	-	-	-	-	-	-	-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19,827)	(1,999)	-	(21,826)	-	(21,8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	-	-	-	-	-	-	-	-	-	-	-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	-	-	-	-	-	-	-	-	-	-	-	-
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	-	(59)	(59)	-	(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	-	-	-	-	-	-	-	-	-	-	-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	-	-	-	-	-	-	-	-	1,581	1,581	-	1,581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542)	-	-	-	-	(28,542)	505	(28,0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28,542)	-	(19,827)	(477)	(20,781)	(69,627)	701	(68,926)
期間之全面(虧損)/收益	-	-	-	-	(28,542)	-	(19,827)	(477)	(20,781)	(69,627)	701	(68,926)
總額	-	-	-	-	(28,542)	-	(19,827)	(477)	(20,781)	(69,627)	701	(68,9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	-	-	-	-	-	-	-	-	-	-	-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之收益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2,130)	-	2,13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	-	-	-	-	-	-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解除	-	-	178,292	-	-	-	-	-	(93,831)	84,461	-	84,461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178,292	-	-	-	-	-	(93,831)	84,461	-	84,4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454,374	140,850	-	726,699	(71,013)	1,542	(891,835)	4,110	(367,517)	3,997,210	7,282	4,004,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削減儲備	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儲備	儲備	儲備	非重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54,374	140,850	(178,764)	726,699	(29,443)	1,542	(764,779)	29,109	(230,012)	4,149,576	5,624	4,155,200	
全面(虧損)/收益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37,582)	(37,582)	1,183	(36,3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92,806)	(39,646)	-	(132,452)	-	(132,4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	25,796	-	25,796	-	25,7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77)	-	(77)	-	(7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8,981)	-	-	-	-	(18,981)	(488)	(19,4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18,981)	-	(92,806)	(13,927)	(37,582)	(163,296)	695	(162,6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收益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182)	-	182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454,374	140,850	(178,764)	726,699	(48,424)	1,542	(857,767)	15,182	(267,412)	3,986,280	6,319	3,992,599	

第 35 至 66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53,423)	(124,1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1,420)	(396,11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1,121)	(170,7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7,836	231,1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2,689	95,592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之所得款項	2,480	–
結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5,229)	–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33,375	33,719
已收股息	9,643	2,614
已付利息	(1,620)	(282)
已付所得稅	(994)	(372)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7,784)	(299,2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902)
分派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資本	-	1,548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1,3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 1,9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26,647)	22,803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2,619)	(4,32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9,266) 18,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7,066) (278,8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9,636** 1,028,3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23)** (16,14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847 733,334

第35至6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作為比較資料列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報告亦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7(2)及407(3)條作出的陳述。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詳情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毋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實體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賬面總值，以及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9,804	97,186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80,409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372,486	376,010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462,699	473,19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2,075)	(263,310)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200,624	209,886
應收保證金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877	54,779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12,150	63,563
應收保證金總額	114,027	118,34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1,697)	(63,566)
應收保證金，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2,330	54,776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40,252	140,3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140,252	140,37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8,357)	(137,9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895	2,4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69,967	20,498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019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2,418	16,0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總額	85,404	36,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592,435)	(592,750)
其他應收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2,699	12,892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663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21,693	25,046
其他應收利息總額	24,392	38,60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449)	(25,406)
其他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2,943	13,195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2,695	-	-	-	12,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85	-	-	-	111,185
	123,880	-	-	-	123,8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925	-	-	-	6,925
應付貸款及利息	27,639	-	-	-	27,639
租賃負債	2,638	-	-	-	2,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05	-	-	-	123,405
	160,607	-	-	-	160,607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5,064	1,805,064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522,940	522,94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51,299	51,299
— 上市股本投資	181,105	143,310	-	324,415
— 上市債務投資	-	13,325	-	13,325
— 可換股貸款	-	-	9,700	9,700
總計	181,105	156,635	2,389,003	2,726,7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03,818	103,818
— 上市股本投資	76,347	53,485	-	129,832
— 上市債務投資	-	85,404	-	85,404
總計	76,347	138,889	103,818	319,054
資產總值	257,452	295,524	2,492,821	3,045,797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	12,695	12,695
負債總額	-	-	12,695	12,695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592,505	1,592,50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582,385	582,385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57,603	57,603
— 上市股本投資	136,768	58,064	—	194,832
— 上市債務投資	—	44,223	—	44,223
— 可換股貸款	—	—	12,999	12,999
總計	136,768	102,287	2,245,492	2,484,5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08,762	108,762
— 上市股本投資	90,812	116,362	—	207,174
— 上市債務投資	—	36,511	—	36,511
總計	90,812	152,873	108,762	352,447
資產總值	227,580	255,160	2,354,254	2,836,994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6,925	—	6,925
負債總額	—	6,925	—	6,925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包括在第1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3級，主要由於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3級)。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變動之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92,143	市場法	市銷率	5.69x	市銷率增加或減少10%，公平值分別增加129,000,000港元或減少128,00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	11.84%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增加或減少0.5%，公平值分別減少7,300,000港元或增加7,300,000港元
	372,004	市場法	市賬率	2.98x	市賬率增加或減少10%，公平值分別增加6,700,000港元或減少5,900,000港元
	22,549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37.52%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118,368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626,75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	51,299	收入法	貼現率	6.08%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可換股貸款	9,700	收入法	貼現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15.26% 45.04%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其他金融負債	12,695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變動之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77,975	市場法	市銷率	5.2x 市銷率增加或減少10%，公平值 分別增加116,000,000港元或 減少116,00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貼現率	7.96%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增加或 減少0.5%，公平值分別減少 6,300,000港元或增加6,300,000港元
	342,169	收入法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38.23% 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增加或 減少5%，公平值分別增加 2,000,000港元或減少2,100,000港元
	25,489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47.81%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46,872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687,147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	57,603	收入法	貼現率	13.13%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可換股貸款	12,999	收入法	貼現率	19.3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47.55%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註 a：經調整資產淨值指基金之若干投資減值之基金資產淨值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由於缺乏可觀察市場數據，故曾進行由第2級至第3級的轉移。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影響的相互關係。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項目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年初結餘	1,592,505	691,147	57,603	12,999	-	2,354,254
收購	77,144	66,815	-	-	-	143,959
添置	-	-	-	-	(2,480)	(2,480)
轉移至第1級	-	(30,068)	-	-	-	(30,068)
轉移自第2級	-	-	-	-	(6,925)	(6,925)
出售	-	(111,189)	(3,114)	-	-	(114,303)
償還	-	-	-	-	5,229	5,229
貨幣匯兌差額	(8,588)	(10,583)	-	(1,499)	-	(20,67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44,003	25,580	(3,190)	(1,800)	(8,519)	156,0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4,944)	-	-	-	(4,944)
期末結餘	1,805,064	626,758	51,299	9,700	(12,695)	2,480,126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餘 應佔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144,003	10,195	(3,201)	(1,800)	(7,000)	142,197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可換 股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年初結餘	1,461,173	549,238	90,674	13,750	2,114,835
收購	58,175	134,705	-	-	192,880
出售	(11,303)	(5,638)	(45,377)	-	(62,318)
自終止確認綜合投資基金轉入 透過終止確認綜合投資基金 進行出售	-	27,015	-	-	27,015
貨幣匯兌差額	(1,472)	(1,919)	-	(751)	(4,142)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85,932	27,212	12,306	-	125,4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淨額	-	(37,887)	-	-	(37,887)
年末結餘	1,592,505	691,147	57,603	12,999	2,354,254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餘 應佔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 益					
	85,932	27,270	12,127	-	125,329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其他應收利息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經紀之按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貸款及利息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資產管理」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證券經紀」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之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投資控股」分部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利息收入	-	4,205	14,475	18,680	11,982	30,662
佣金及收費收入	8,154	267	1,740	10,161	587	10,748
投資收入	-	-	9,643	9,643	-	9,64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54	4,472	25,858	38,484	12,569	51,053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158,842	158,842	-	158,842
	8,154	4,472	184,700	197,326	12,569	209,89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113	(47,264)	145,664	100,513	(110,604)	(10,09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2)	(3)	(757)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44)	(2,444)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48,130)	(6,238)	(54,368)	-	(54,368)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2,826)	(2,225)	(6,483)	(11,534)	(104,313)	(115,8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利息收入	-	2,983	25,569	28,552	12,595	41,147
佣金及收費收入	8,851	148	6,175	15,174	325	15,499
投資收入	-	-	2,614	2,614	-	2,61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851	3,131	34,358	46,340	12,920	59,260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33,534	33,534	-	33,534
	8,851	3,131	67,892	79,874	12,920	92,79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06	(1,179)	8,401	7,628	(28,317)	(20,68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	(24)	(874)	(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4,150)	(4,150)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	1	(32,094)	(32,093)	-	(32,093)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	(902)	(902)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5,509)	(2,460)	(8,946)	(16,915)	(22,625)	(39,540)

附註：「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

6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107	895	5,111	940	51,053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550	(2,908)	(1,800)	-	158,842
	207,657	(2,013)	3,311	940	209,8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261	1,529	7,660	810	59,260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31,889	1,645	-	-	33,534
	81,150	3,174	7,660	810	92,794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4,451	29,664
中國	49,718	57,106
日本	2	5
加拿大	52	49
	74,223	86,824

7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i)：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5,595	648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4,187	2,9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976	12,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961	11,5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628
其他利息收入	13,943	12,712
	30,662	41,147
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5,104	6,541
諮詢費收入	4,789	7,885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05	473
貸款安排費收入	-	600
包銷費收入	150	-
	10,748	15,499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9,643	2,614
	9,643	2,614
	51,053	59,260

附註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為13,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04,000港元)。

附註ii：唯一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收益為佣金及收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1,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6,000港元)及9,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13,000港元)。

8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收益淨額	160,423	33,4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581)	77
	158,842	33,534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5,642	7,29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8)	-
海外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	(192)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支出	(5,127)	8,612
所得稅支出	10,494	15,710

遞延所得稅乃就負債法項下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9 所得稅(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981	130,671
遞延稅項負債	-	(5,805)
	129,981	124,866

在不考慮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之情況下，期／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396	(6,562)	1,034	-	660	125,52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835	(3,393)	520	42	(660)	(6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	-	-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231	(9,961)	1,554	42	-	124,866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68	701	-	(42)	-	5,1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	-	-	-	(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7,699	(9,272)	1,554	-	-	129,981

10 預期信貸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間於損益(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59)	25,79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35)	(4,161)
— 應收保證金	48,13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91	3,255
— 其他應收利息	7,140	7,203
	54,368	32,093

1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回購協議之財務成本	609	348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19	178
應付保證金之財務成本	—	5
	628	531

12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0,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7,5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3,688,504,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79,049,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港元），導致撇銷虧損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2,000港元）。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	權益

附註：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投資於多個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互聯網支付、智慧家庭系統及醫療器材研發業務。該基金使集團能夠涉足不同之創新市場，提供獨特之擴展機會。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
(虧損)/溢利	(22,454)	4,26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454)	4,264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0,478	183,066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60,478	183,066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30%)	48,143	54,920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總值	20,347	22,9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值		
虧損	(2,481)	(3,425)
全面虧損總額	(2,481)	(3,425)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1,805,064	1,592,505
非上市投資基金	522,940	582,385
非上市債務投資	51,299	57,603
上市股本投資	324,415	194,832
上市債務投資	13,325	44,223
可換股貸款	9,700	12,999
	2,726,743	2,484,54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375,331	2,096,875
流動資產	351,412	387,672
	2,726,743	2,484,54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2,695	6,925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2,695	6,925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股東價值離岸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即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之投資，其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管理，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原投資成本為139,007,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為139,007,000港元。根據該基金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注意到該基金透過母基金股東價值基金(「母基金」)投資於兩個獨立組合(「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可收回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該基金投資之賬面值評為悉數撇銷。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就該基金有關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實施一切可行追討工作，以盡量提高本集團該基金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行動仍在進行中，故對該基金投資賬面值之評估維持不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中薇資管接獲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有關或然負債之額外披露，請參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基金F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F」)的投資，該基金由外部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E」)管理，其賬面值約為67,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76,000港元)。於基金F的原投資成本約為77,981,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0,0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10,005,000港元)。根據基金F的基金文件，其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具有顛覆性技術或產品的醫療保健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根據基金F的最近財務資料，我們注意到主要相關資產包括投資於多家醫療保健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基金F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能從基金經理E取得涉及基金F相關資產之最新及充足財務資料及所進行之估值。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與基金經理E討論以獲取有關基金F相關資產的文件證據。本集團可從基金經理E取得有關基金F相關資產的若干最新財務資料及估值。因此,基金F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E所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報表參考資產淨值法釐定。本集團認為,基金F的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基準為彼等的最佳估計。

於基金G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G」)的投資,該基金由中微資管及另一家第三方聯席管理人(「聯席管理人」)共同管理,其賬面值約為3,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席管理人提交了一份禁令申請,以限制中微資管(包括其董事、聯繫人、員工、僱員及代理)在未經事先按照相關基金文件規定取得基金G投資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基金G的贖回請求提取基金G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裁決,重新頒發禁制令,直至當中的訴訟程序獲最終裁決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同時,法院在裁決中表示,發出禁令僅為維持現狀及延遲提取資金,以履行本公司餘下部分的贖回要求。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最後5筆已確認贖回款項(合共約30,604,000港元)因禁令而仍被擱置,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禁令並非針對中微資管的金錢賠償或損害索賠。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階段不存在現有責任。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禁令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任何撥備。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3,818	108,762
上市股本投資	129,832	207,174
上市債務投資	85,404	36,511
	319,054	352,44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75,664	336,434
流動資產	43,390	16,013
	319,054	352,447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592,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750,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5,79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基金D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D」)之投資，其由持牌資產經理(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經理C」)管理，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根據基金D之財務資料，獨立顧問注意到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第三方經理C作出之兩筆貸款投資。本集團發現兩筆貸款中有一筆乃提供予與第三方經理C有關的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書面要求贖回基金D，而第三方經理C要求延長贖回日期。然而，本集團已拒絕延期要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經理C變現市場上之若干上市證券，並要求在到期時償還兩項貸款。然而，借款人至今尚未償還任何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取得的所有可用資料及所實施的收回工作後，本集團認為兩筆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甚微，因此，本集團評估於基金D錄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為悉數減值並入賬為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產淨值(包括基金D的現金及其他證券投資減負債)的公平值為負數。

本集團繼續盡力就贖回基金D及收回兩筆貸款實施追討工作，以盡量提高基金D之可收回金額。

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逾期12個月以上	140,252	140,378
	140,252	140,37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8,357)	(137,966)
	1,895	2,412
分類為：		
流動資產	1,895	2,4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實際年利率為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7.6%）。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項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138,3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66,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5,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90,213	97,186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1,773
逾期6至12個月	1,760	-
逾期12個月以上	370,726	374,237
	462,699	473,19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2,075)	(263,310)
	200,624	209,886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79,900
流動資產	200,624	129,986
	200,624	209,88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0%至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0%至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項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62,0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310,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1,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6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114,027	118,34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1,697)	(63,566)
	2,330	54,776
資產管理業務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9,901	14,58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00)	(2,800)
	7,101	11,789
	9,431	66,56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約為7,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937,000港元)，可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111,6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66,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48,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期內概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0至90日	2,720	2,358
91日至1年	3,141	8,190
1年以上	4,040	4,041
	9,901	14,589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4,714,459	4,454,374

22 應付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回購協議	-	26,647
應付利息	-	992
	-	27,639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	27,6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協議涉及的借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5.31%至7.02%計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抵押債券之賬面值約為75,233,000港元。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附註i)	661	695
包銷費收入(附註ii)	150	-
股息收入(附註iii)	2,873	591

附註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自若干關連人士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費收入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5,000港元)。基金管理費乃參考向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從本公司非控股股東Vered Investment Co., Ltd.(其發行公司債券)收取包銷佣金收入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發售中擔任獨家牽頭安排人，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費用。

附註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若干關連人士基金收取股息收入2,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1,000港元)。股息收入乃參考向相關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 17,090,460.61 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 25,000,000.00 美元，減 7,909,539.39 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 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 損失及／或損害；(4) 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 成本。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及／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就過往年度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作出紀律行動。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及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合約為 55,02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656,000 港元）。

26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forvismazars.com/hk

**forvis
mazars**

致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第26頁至第6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貴公司滙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此審閱未能確保本行可以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